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4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应当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四条 本行除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五条 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属于定期报告,其他报告属于临时报告。

第六条 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条 本行公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八条 本行应当将本行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行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本行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上海证券易所提出申请豁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本行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本行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行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条 本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包括：

- （一）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本行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本行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本行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本行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五）帮助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本行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及管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

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五条 在公告的同时将信息披露文件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供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本行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批准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刊登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报告全文。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第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如果年度业绩已经提前泄露，应当立即公布本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等。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过程中，如果发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已公布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差异（一般指差异在10%以上），应立即刊登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第二十条 如果预计年度将亏损或者业绩水平大幅下降（指本年度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下降50%以上），应在年度结束30个工作日内发布业绩预警公告；如果预计年度业绩水平将大幅上升（指本年度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上升50%以上），也应在年度结束30个工作日内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最新文件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十二条 在每年6月30日前将年度报告一式两份及备查文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最新文件规定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中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中期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每年8月31日前将中期报告一式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的披露期限不得延长。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披露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季度报告文本一式两份及备查文件分别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

第三十条 本行定期报告的内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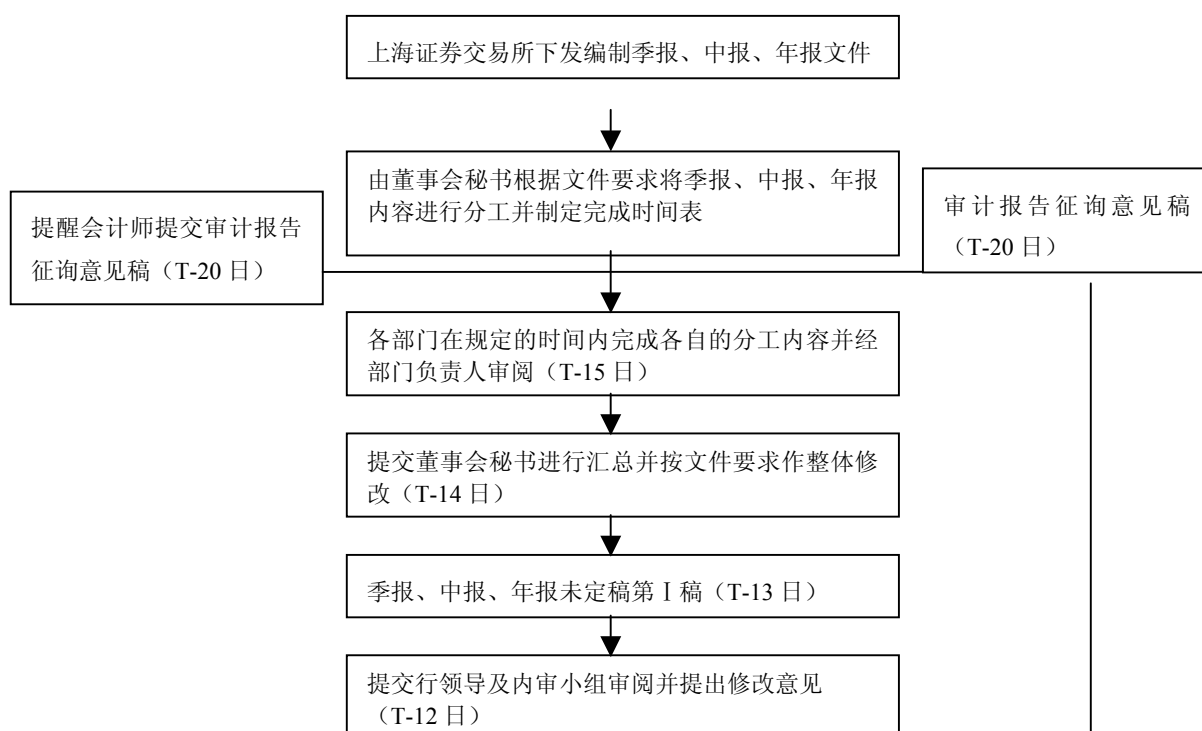
(一) 本行成立定期报告内审小组，由行领导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总行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会计部、计划资金部、风险控制部、机构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研究部等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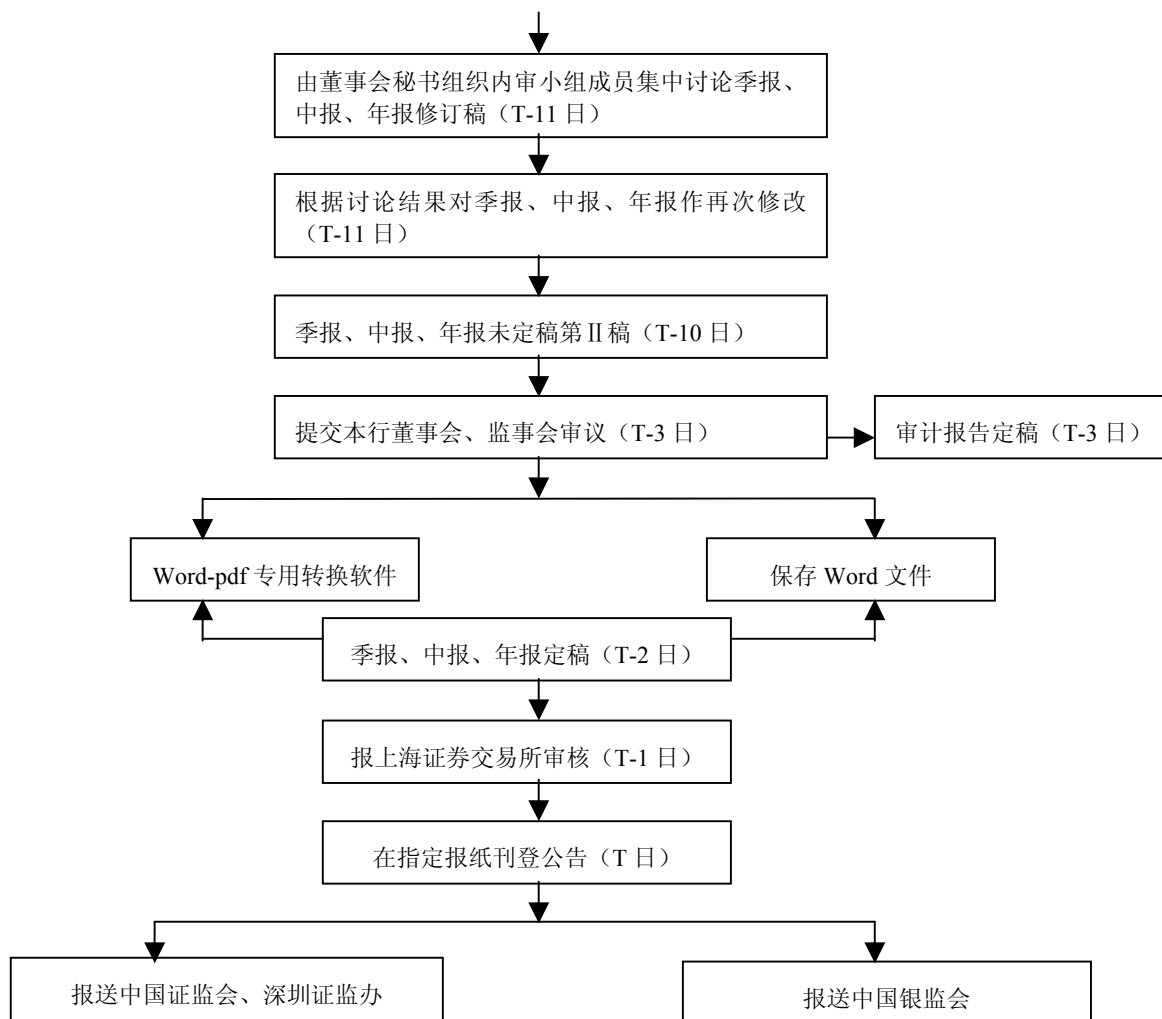
(二) 定期报告内审小组的职能：在定期报告正式上报董事会之前，认真审查报告内容，并集体研究修改意见；

(三) 定期报告的责任分工：定期报告中涉及哪个业务部门的内容，由该部门根据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撰写初稿，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内审小组成员进行汇总并作整体修改，经行长办公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流程按以下程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报、中报、年报工作流程图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公告，并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事项，也应当公告。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并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

监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纪要和全套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决议公告，并将会议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公布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二节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

第三十九条 本行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在经董事会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在此期间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

第四十条 在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交易实施情况（包括所有必需的产权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属于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此类行为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

产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达 50%以上；

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积数计算交易数额。

第四十二条 在董事会对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形成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报送决议文本和《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附件等相关文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报送材料和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须提请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一）同时既有重大购买资产行为，又有重大出售资产行为，且购买和出售的资产总额同时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70%的交易行为；

（二）置换入本行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70%的交易行为；

（三）本行出售或置换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收购或置换入其他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审核中认为存在重大问题的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属于上述规定的交易行为，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止。

第四十五条 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向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报送规范运作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如果在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决议 90 日后，仍未完成有关产权过户手续，立即将实施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完成有关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过户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行存在或正在筹划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的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本行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本行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 本行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有附加文件或附加期限，本行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本行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以上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告。对于此类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本行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此类关联交易应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第五十条 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的内容编制。

第四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十一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年度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 旨在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性的制度安排；
- (六) 监事会的构成及监督作用；
- (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 (八) 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

第五十二条 及时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

制本行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三条 及时了解并披露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当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本行股份，或本行控制权发生转移时，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正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时，如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 如独立董事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则本行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发生诉讼、仲裁事项，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报送材料和公告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编制。

第五十八条 本行如果发生重大担保事项，即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个人债务、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根据上述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本行知悉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条 对重大担保事项报送材料和公告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编制。

第六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所涉及的数额达到上述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二）大额银行退票；

（三）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四）遭受重大损失；

（五）重大投资行为；

（六）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七）重大行政处罚；（若不涉及具体数额，应当披露被查处具体内容）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七)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 5%以上;

(八)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九) 本行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行长发生变动;

(十)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二)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十三) 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对本行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十六)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十七) 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八)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十九)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能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二十)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行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所有上述情形的,也应一并执行。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预计本行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报送材料和公告的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

第六十四条 如果本行被要约收购,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六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第六十五条 本行应当关注本行股票的交易以及公众传播媒介、网站对本行的报道。

第六十六条 本行股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公告：

- （一）股票的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或跌幅限制；
- （二）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列入“股票、基金公开信息”；
- （三）股票价格的振幅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5%；
- （四）股票的日均成交额连续五个交易日逐日增加 50%；
-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七条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本行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八条 针对有关传闻发布公告，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告文稿及传闻在公共传播媒介中传播的证据。公告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

第七节 合并、分立

第六十九条 涉及本行股份变动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先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再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条 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在本行公开上市之日起实行。